

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行政執行處 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執行計畫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行政院96年7月23日院授研展字第09600152471號函頒之「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」。
- 二、行政院研考會96年12月27日會研字第0962160343號函修正之「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實施計畫」。
- 三、法務部97年12月25日法秘字第0970500484號函頒「法務部98年度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」。
- 四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98年3月10日行執秘字第0980200206號函頒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98年度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執行計畫」。

## 貳、目標

落實顧客服務理念，提升服務品質，推動為民服務工作建立自行考核制度，展現政府施政效能。

## 參、考核對象

本處全體同仁。

## 肆、考核方式

- 一、成立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小組：  
由本處羅秘書富建擔任召集人，小組成員由輪值行政執行官、人事室、會計室、統計室主管擔任。
- 二、考核內容：  
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函頒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項目及評分表」（詳附表）。
- 三、考核時程：  
以每季辦理乙次為原則。
- 四、考核結果：
  - （一）每季召開會議檢討為民服務工作辦理情形及提出精進作為，其總成績不得低於700分。
  - （二）考核後10日內將考核評分紀錄陳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，並登載於機關網站（頁）。

伍、本計畫奉 署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